武定县2022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县经济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依法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依法治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从严整治地方举债乱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全县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统计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6927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76504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20831万元，专项债券7194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截至2022年末，经上级财政批准核定2022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220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8000万元、专项债券72100万元。

三、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安排自平衡专项债6600万元，其中：武定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及配套管网工程3000万元，武定县城东南片区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3600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切实提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任务的认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政府债务化解作为一条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度重视、如履薄冰，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

（二）科学谋划，强化统筹。一是统筹好当前逾期债务与全年债务的偿还工作。按月对到逾期债务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结合当月筹措到位资金，对存在高风险的债务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防止债务风险转化为财政危机。二是统筹好保“三保”与债务偿还工作。主动压减非重点项目、非刚性支出，暂缓发放综合绩效奖励等资金，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守牢风险防范的底线。三是统筹好年度债务与全部债务的偿还工作。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对标各年度到期债务情况，在充分挖掘自身财力、做大做强财政收入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年度预算，预留资金用于风险防范，并统筹好各块资金，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规范举债融资行为，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认真落实中央省州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发〔2018〕27号，财预〔2017〕50号、87号，云财债〔2020〕78号、79号文件规定，加强政府举债融资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做好政府投资条例的执行工作，对于没有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不得开工建设，严把政府债务管理依法合规关口。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央及省州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化解隐性债务。首先压实债务承贷部门和融资使用单位债权债务主体责任，按照“谁举借、谁偿还，谁使用、谁偿还、谁展期”的原则，督促各债务部门负责制定目标明确、措施有力、计划详细的化解债务风险资金筹集方案，制定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固化化债来源，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确保隐性债务化解真实。其次不断创新化债方法，通过广泛培植财源、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债权债务置换、依法处置闲置资产及加大收回债权力度等增收节支方面的措施筹集资金，有计划、分步骤地安排偿债专项资金逐步消化隐性债务，确保应偿还的到逾期债务按时足额偿还。